

沿革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 EN

發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3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交通部 > 航政目

附檔：
附件一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報備書.PDF
附件一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報備書.DOC
附件二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注意事項.PDF
附件二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注意事項.DOC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157822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734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68200 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210294931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情二字第 1030000593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